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海南征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款》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梯岭公墓围栏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金梯岭公墓

工程内容：镀锌钢丝网片钢管结构

1.2 合同价款：壹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整（¥1684666.75 元）

1.3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总日历日期：90 天。

1.4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以上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4.2 图纸提供套数：1 套。

第五条 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若不能按时开工，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



出要求后 2 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

第七条 工程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
期相应顺延：(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不可抗力；(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
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工程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
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

第九条 检查物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
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
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的自身原因导
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十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必需的各种建设材料必须符合规格及质量标准要
求，工程竣工必须经甲方及质检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15.1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建筑部门仲裁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试车。

第十三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十五条 工程付款，工人进场甲乙付乙方 30%，每月按工程进度付款，围栏
完工付 87%，剩余款 13% 审计后付 10%，保质金 3% 一年后付清。

第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十七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十八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十九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

第二十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2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二条 争议

29.1 争议的解决程序

29.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当地建设部门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违约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安全施工

第二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二十六条 工程分包。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

第二十九条 工程停建和缓建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

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30日

发包方（章）：白沙县民政局
地 址：白沙县桥南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号：

承包方（章）：海南征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号：